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文件

沪卫计科教〔2015〕10号

关于公布本市 2015 年 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

各区县卫生局(卫生计生委), 上海申康医院发展中心、各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会医疗机构协会, 各项目主办单位:

经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公布 2015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通知》(全继委办发〔2014〕11 号)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确定, 本市 2015 年第一批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共有 884 个(其中申报项目 756 个, 备案项目 128 个), 现将项目通过继续医学教育网站(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 cmegsb.cma.org.cn、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www.nhfpc.gov.cn、中华医学会 www.cma.org.cn 和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网 3wapp.haoyisheng.com)予以公布, 作为管理部门核实本市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依据。

请各区、县卫生局(卫生计生委)、各有关大学、中福会、市社

会医疗机构协会、各学术团体等单位加强对项目举办单位的管理和项目举办过程的监管。举办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的单位要严格遵照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不得随意更改项目编号、名称、内容等项目相关信息，如违反有关规定，将给予严肃处理。严禁到国家明令禁止举办会议的风景区举办项目，严禁组织与项目无关的参观、考察等活动，严禁组织学员旅游观光。

在项目具体举办过程中，各项目主办单位要主动接受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的监管，并于项目举办两周前将项目编号、办班通知、日程等相关资料报项目举办地省级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备案，于项目举办结束后两周内通过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报送项目执行情况的相关信息，主要包括本年度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执行情况总结汇总表、项目活动日程表、考试试题、学员通讯录（请使用系统提供的 Excel 模板建学员通讯录）及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教材使用情况简介表。

2015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不含备案项目）拟在 2016 年继续举办，必须在国家级 CME 项目网上申报及信息反馈系统（cmegsb.cma.org.cn）上申报备案，并将打印的《2016 年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备案表》等有关备案材料，于 2015 年底前报送上海市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办公室。

按照全国继续医学教育委员会有关文件规定，各项目主办单位要加强对项目举办单位的管理。举办单位要严格执行国家级继续医学教育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确保培训质量，不得随意更改

项目编号、名称、内容、所授学分等，不得向学员收取学分证书费，如违反有关规定，将给予严肃处理。

特此通知。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2015年2月5日

上海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办公室

2015年2月6日印发
